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 传 媒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012,615.24	106,697,988.8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29,316.43	7,563,910.93	9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44,990.74	6,510,493.44	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9,117.51	-14,162,102.85	4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65	9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5	0.0065	9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19%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88,565,446.82	4,922,303,584.42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70,974,966.65	4,255,945,650.22	0.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636.7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890.53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结转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263.57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赔偿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14	
合计	1,884,325.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64%	553,075,671	0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1%	211,407,711	0	冻结	14,560,000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5,059,299	0			
叶玫	境内自然人	1.05%	12,170,674	12,170,674	质押(冻结)	12,170,674	
宋旭东	境内自然人	0.73%	8,500,000	0			
卢长祺	境内自然人	0.41%	4,780,069	0			
叶谋源	境内自然人	0.40%	4,694,400	0			
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679,666	4,679,666	质押(冻结)	4,679,666	
郁波芬	境内自然人	0.39%	4,507,400	0			
李力华	境内自然人	0.37%	4,315,35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53,075,671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5,67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7,711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59,299			人民币普通股	15,059,299		
宋旭东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卢长祺	4,780,069			人民币普通股	4,780,069		
叶谋源	4,6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400		
郁波芬	4,5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7,400		
李力华	4,315,355			人民币普通股	4,315,355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6,665			人民币普通股	3,316,665		
黄钟声	3,040,629			人民币普通股	3,040,6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2、叶玫、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也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在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叶谋源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694,400 股;李力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315,35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951.31 万元,增幅 70.19%,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委托理财资金到期赎回后购买定期存款;

2、本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11.17 万元,增幅 30.05%,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的货款同比增加;

3、本报告期期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265.56 万元,增幅 300.5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增加;

4、本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7.50 万元,增幅 401.48%,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收的物业租金增加;

5、本报告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778.41 万元,减幅 34.9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上年末的预提费用;

6、本报告期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 50 万元,增幅 62.66%,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参股公司的股权回购款,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41.77 万元,增幅 34.89%,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税费增加;

2、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合计同比减少 106.47 万元,减幅 1.18%,变动不大;

3、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839.33 万元,减幅 116.85%,主要是去年和本年增加购买存款类产品,导致本报告期利息收入增加;

4、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59.85 万元,减幅 48.64%,主要是递延收益结转的其他收益减少;

5、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14.21 万元,减幅 92.60%,主要是上年及本年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转购买存款类产品导致投资收益减少以及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6.07 万元,减幅 49.58%,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减少;

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21.96 万元,增幅 5,891.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的固定资产的收益增加;

8、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97.07 万元,增幅 787.7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赔偿款;

9、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24.23 万元,减幅 8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减少。

(三)现金流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95.30 万元,增幅 42.03%,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增加以及公司支付给职工的薪金同比增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514.53 万元,增幅 391.80%,主要是本报告期(1)本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到期后购买定期存款等因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收到的参股公司股利,去年同期无此项;

3、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072.98 万元,增幅 248.22%,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粤传媒大厦项目贷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 16007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自 2016 的 11 月至今,公司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目前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报告期内香榭丽公司所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向香榭丽公司原股东追偿情况

公司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香榭丽原股东提起股份和现金补偿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 31 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司法文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 24 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民初 31 号】:原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诉被告叶玫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立案。因本案的审理必须以(2018)粤刑终 881 号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案尚未审结,故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依法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0 年 7 月 9 日,本院作出(2018)粤刑终 881 号刑事判决,本案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应当恢复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通知如下:本案恢复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21),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 24 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时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效,并请求返还交易对价及赔偿损失,诉讼金额暂计人民币 5.36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暨股权转让纠纷民事案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4),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2017)粤民初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申请查封、冻结或扣押该案被告名下价值共计人民币约 34,025.17 万元的财产,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报新闻培训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报传媒印务有限公司拟为此先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331.11 万元的财产作为公司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新媒体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除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文件外的任何与该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如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香榭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公诉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0-03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 881 号】判决如下:(一)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项;(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1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第(五)项;(三)依法追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被骗的现金和粤传媒股票(包括上诉人周思海取得的人民币一百万元),返还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公安机关已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根据本判项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9 月 12 日、11 月 11 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2020-051)(2020-052)(2020-067),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 881 号】案的执行款共计 16,244.82 万元。

3、后续工作计划及解决方案

(1)推进追偿工作

公司将继续推进追偿工作,要求 24 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返还交易对价及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追偿等相关工作进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	2021 年 01 月 14 日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001)
	2021 年 02 月 10 日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004)
	2021 年 03 月 15 日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008)
	2021 年 04 月 12 日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019)
公司对香榭丽公司原股东的追偿	2017 年 05 月 18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 年 11 月 02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
	2021 年 04 月 20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21)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暨股权转让纠纷民事案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24)
香榭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公诉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
	2016 年 06 月 25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被立案侦查及刑事拘留的公告》(2016-044)
	2017 年 05 月 25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2017-032)
	2018 年 05 月 26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30)
	2019 年 08 月 07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19-050)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0-034)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2020-051)
	2020 年 09 月 12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2020-052)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执行进展的公告》(2020-06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完善上市公司的分红制度的承诺		长期履行	履行中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对于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完整的承诺。2、关于广州日报社授权本公司独家经营相关报刊、杂志经营业务的承诺。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4、关于广告发布费比例调整的承诺。5、关于上市公司新设报刊杂志的承诺。6、关于广州日报社和系列报社、杂志社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和执行的承诺。7、对于标的资产税务风险的承诺。8、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0、对于房产租赁问题的承诺。	2010 年 08 月 13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叶玫		任职期限的承诺:叶玫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在标的公司或粤传媒任职不少于 60 个月。并与标的公司或粤传媒签订期限不低于 60 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标的公司或粤传媒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叶玫女士不得单方解除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承诺已超期。承诺期内,叶玫被提起公诉,未实际履职。
	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承诺已超期
	叶玫等 20 名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合法合规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履行	根据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收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粤刑终 881 号《刑事判决书》,香榭丽、叶玫、乔旭东、周思海构成合同诈骗罪,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权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
	叶玫等 20 名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履行	同上
	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注: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权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
	粤传媒、香榭丽、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及增资资金的盈利承诺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注: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采取维权措施并将进一步维护公司权利。)
	叶玫等 20 位股东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及补偿安排:叶玫等 20 位股东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香榭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83 万元、6,870 万元、8,156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3 年 10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注: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情况,有可能导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股票或和现金补偿存在不确定性。)
	叶玫、乔旭东、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或处置本人/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同意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或公司决定的日期。	2017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或公司决定的日期	履行中(叶玫等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对承诺履行有不确定性的影响)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 88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0-034)。关于叶玫、乔旭东、香榭丽、上海埃得伟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超期未履行完毕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权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1,500	56,55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3,700	33,700	0
合计		105,200	90,2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名称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酬实际收回情况	报酬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以及中风险)	14,000	自有资金	2020 年 04 月 14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银行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	3.95%		553		0		是	是	
交通银行	银行	结构性存款(低风险以下)	22,6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银行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2%	2.82%		326.52		0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中风险以下)	11,0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03 月 23 日	银行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5%	2.55%			69.16	69.16		是	是	
工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以下)	11,100	募集资金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1 年 04 月 28 日	银行理财	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2.10%		22.35		0		是	是	
合计			58,700	--	--	--	--	--	--	--	901.87	69.16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1-05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96,841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5 月 10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及取消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7,474 股。2020 年 3 月 26 日已完成回购注销。

7、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 595,086 股。2020 年 5 月 8 日该股份解锁上市。

8、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8,941 股。2020 年 8 月 12 日已完成回购注销。

9、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 61,045 股。2020 年 11 月 23 日该股份解锁上市。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40%、30%和 3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各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期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354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45.63%。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合格	100%
100%>K≧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 值)执行
90%>K	较差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7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6,8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08,732,093 股的 0.146%,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王 黎	执行总裁	36,685	11,005	30%
杨芳芳	营运副总裁	36,685	11,005	30%
王 琴	采购副总裁	36,685	11,005	30%
朱景炀	财务副总裁	36,685	11,005	30%
胡健辉	信息副总裁	36,685	11,005	3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3,425	55,025	30%
二、其他核心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		1,806,053	541,816	30%
合 计		1,989,478	596,841	30%

注:上表